（上接B061版）
网址：www.i618.com.cn
(82)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F
法人代表：刘学民
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8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余政
客服电话：4006198888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10-85127622
联系传真：010-85127917
公司网址：www.mszq.com
(8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8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邮政编码：570206）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服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86)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大钟亭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客服电话：025-83367888
联系人：石健
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4032
网址：www.njzq.com.cn
(87)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王军
客服电话：021-68761616-8125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网址：www.tebon.com.cn
（88）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统一客服电话：4006543218
公司网站地址：www.tyzq.com.cn
（8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瑶
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 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9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2293
网址：www.gsstock.com
（9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9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9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94)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9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黄恒
联系电话：010-58568062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9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常春艳
联系电话：0755-8272112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9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571-2882935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98）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人代表：徐刚
联系人：彭莲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99）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中关村金融大厦（丹棱soho）1008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网站：www.qianji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刘玉生
电话：010-66213961
传真：010-59378907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最低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 投资理念

在中国经济强劲增长、企业盈利持续上升以及人民币稳定升值的背景下，形成了一批代表我国新兴经济体特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先上市公司。本基金将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此类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分享中国经济高速成长果实，获取超额收益。

2. 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国内外证券市场估值水平，阶段性不断调整股票资产和其他资产之间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其中，全球主要股市的市盈率比较、我国GDP增速、上市公司总体盈利增长速度、股市和债市的预期收益率比较以及利率水平，是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主要因素。

3. 股票投资策略

（1）建立初选股票池

本基金通过建立初选股票池，避免投资于具有较大风险的股票。

企业的历史财务表现不但能刻画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健康程度，还可以较大程度上反映其未来成长性。本基金将通过对上市公司过去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财务指标的分析，选择上述财务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建立基金初选股票池。

（2）建立备选股票池

能够充分从中国经济高速成长中获益的领先上市公司，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基金投资团队将在初选股票池的基础上，选择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

①高速增长行业中市场份额领先的龙头上市公司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富裕程度的不断提高，与消费升级、金融深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相关的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将从中充分获益，并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而此类行业中市场份额领先的龙头上市公司将是行业发展中的主要受益者。因此，过去2年其所在行业销售额增长速度高于GDP增速，且过去3年在全行业市场占有率居于前列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予以关注。

②资源优势领先的上市公司

长期来看，中国仍将作为制造业大国参与国际竞争，对自然资源将保持较大需求。由于自然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对自然资源的开发、销售等具有垄断优势的上市公司将会长期获益。

③在获益于人民币升值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上市公司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人民币升值是一个长期趋势，将导致消费需求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直接带动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

④外延扩张能力领先的上市公司

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新兴经济体，中国将越来越多的参与到国际竞争中来。在此过程中，重组和购并将是我国上市公司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式和手段，也有助于显著提升其未来盈利能力。因此，有明确重组、购并计划或潜在机会，且重组、购并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或产能水平，并将在未来1-2年内实施或实现的上市公司也将进入基金的备选股票池。

（3）实地调研

基金投资团队将在案头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公司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备选股票池成份股基本面数据的真实性，确保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估计的合理性。基金投资团队将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国际、国内同行业的公司作比较，调研与公司有关的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等各方的情况，通过行业主管机关、税务部门、海关等机构进行第三方数据核实。

（4）估值比较

结合实地调研的结果，本基金将根据备选股票池中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等特征，综合利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和折现现金流（DCF）等估值方法，通过估值比较对备选股票池成份股做进一步筛选。估值比较将主要从两方面对投资价值进行分析：一是上市公司在其所处行业内部的相对估值水平；二是与境外类似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差异，特别是与香港市场上市公司的差异。

（5）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在实地调研和案头分析的基础上，按照估值比较的排序结果，选择估值比较结果最优的上市公司，建立买入股票名单，并选择合理时机，稳步建立投资组合。在建立投资组合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对象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投资组合建立后，基金投资团队将动态跟踪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使其保持较好的安全性、流动性和增值潜力。

4.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总体的战略资产配置。同时，基于收益的要求，在战术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和交易执行层面上实施积极的策略，以期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战术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和市场信用利差结构等各种变量并参照市场基准久期，确定出目标久期。类属配置上，将通过各类属资产的比例配置、期限配置以及市场配置实现超额收益。个券选择和多样化的交易策略将成为本基金日常获取超额收益的重要手段。

5. 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2）根据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趋势投资；3）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等。

本基金还将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内，依法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用于基金的风险管理和增加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适中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6 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75,788,559.42	91.90
	其中：股票	2,875,788,559.42	91.90
2	固定收益投资	90,027,000.00	2.88
	其中：债券	90,027,000.00	2.88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7,328,017.92	4.71
7	其他资产	16,142,380.08	0.52
8	合计	3,129,285,957.4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691,008,780.33	22.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7.44	0.00
E	建筑业	-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38,824,235.55	4.5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63,726,687.56	61.40
J	金融业	1,018,101.06	0.03
K	房地产业	2,589,240.00	0.0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537,867.26	1.1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5,082,940.22	4.7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	0.00
	合计	2,875,788,559.42	94.74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46	金证股份	2,068,285	251,917,113.00	8.30
2	300168	万达信息	3,002,477	245,962,915.84	8.10
3	002268	卫士通	2,183,022	235,438,922.70	7.76
4	600571	信雅达	4,007,152	224,280,297.44	7.39
5	600271	航天信息	3,979,285	206,763,648.60	6.81
6	603019	中科曙光	2,287,667	160,068,059.99	5.27
7	300104	乐视网	1,589,892	149,004,678.24	4.91
8	002230	科大讯飞	2,502,855	130,148,460.00	4.29
9	002642	荣之联	1,979,684	113,396,299.52	3.74
10	300017	网宿科技	1,185,928	106,010,103.92	3.4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90,027,000.00	2.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0,027,000.00	2.97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	-	0.00
8	其他	-	0.00
9	合计	90,027,000.00	2.9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429	14农发29	900,000	90,027,000.00	2.9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33,038.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26,023.53
5	应收申购款	10,483,318.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142,380.0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271	航天信息	206,763,648.60	6.81	重大事项停牌
2	300168	万达信息	245,962,915.84	8.10	重大事项停牌

（6）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07年12月11日）至2015年3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12.11-2007.12.31	2.08%	1.61%	3.30%	1.38%	-1.22%	0.23%
2008.01.01-2008.12.31	-57.17%	2.26%	-56.15%	2.44%	-1.02%	-0.18%
2009.01.01-2009.12.31	81.28%	1.87%	73.37%	1.65%	7.91%	0.22%
2010.01.01-2010.12.31	20.40%	1.36%	-9.34%	1.27%	29.74%	0.09%
2011.01.01-2011.12.31	-29.07%	1.13%	-19.71%	1.04%	-9.36%	0.09%
2012.01.01-2012.12.31	-1.42%	1.08%	7.18%	1.02%	-8.60%	0.06%
2013.01.01-2013.12.31	-0.16%	1.25%	-5.49%	1.12%	5.33%	0.13%
2014.01.01-2014.12.31	8.35%	1.32%	42.46%	0.98%	-34.11%	0.34%
2015.01.01-2015.3.31	45.63%	2.24%	11.85%	1.48%	33.78%	0.76%
2007.12.11-2015.03.31	5.12%	1.56%	-7.76%	1.45%	12.88%	0.1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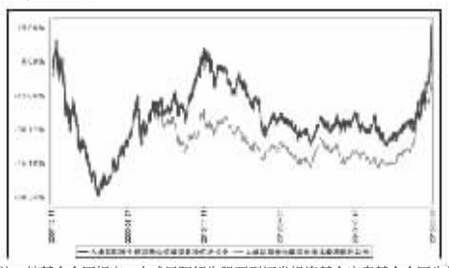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暨基金转型）之日2007年12月11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25%。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 申购费用

集中申购期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一致，本基金日常申购费率如下：

序号	费率	
M＜50万		
50万≤M＜200万		
200万≤M＜500万		
M≥500万		

投资者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缴纳，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申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即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办理场内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数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回给投资者；对于办理场外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数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1年以内（不含1年）	0.50%
1年到2年（不含2年）	0.25%
2年（含2年）以上	0

投资者在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原景阳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投资者通过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基金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5. 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等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将来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依法提取业绩报酬和/或业绩风险准备金。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2015年1月26日公布的《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4年第2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二、释 义”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4.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5.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6.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基金业绩”部分。
7.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
8.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部分。

注：2015年7月3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以及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集团”）的通知，冀凯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1,3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冀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0%；本次质押1,35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51%，占公司总股本的6.78%；冀凯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5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91%，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3 公告编号：临2015-081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票转让造成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起暂停转让。

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重大事项明确后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美盛文化”（证券代码：002699）以及“立思辰”（证券代码：300010）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7月23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以上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起停牌。2015年4月28日，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和2015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将尽快与各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程序复杂，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39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7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等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丹甫股份”（证券代码：002366）和“雅戈尔”（证券代码：600177）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 年7 月22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鹏博士 证券代码：600804 公告编号：临2015-059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上述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复牌。

除上述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目前没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近期拟筹划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鹏博士 证券代码：600804 公告编号：临2015-060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4日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